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表单版本：2025版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及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非直销销售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运作方式的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一般而言，这些基金类别按预期的收益和风险水平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指以某一选定的指数(标的指数)所包含的成份证券(股票、债券等)为投资对象，依据成份证券的种类和比例，采取完全复制或抽样复制，进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ETF 采取“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投资者根据基金公司每日公布的 PCF 清单(申购赎回清单)中指定的一篮子证券来申购，赎回时得到的也不是现金，而是相应的一篮子证券(部分 ETF 可以采用全部或部分现金替代模式进行申赎)。因此，ETF 的运作机制和申赎规则比普通指数基金更复杂。此外，ETF 的申购赎回有一定的门槛限制，投资者需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每只 ETF 的最小申赎单位不尽相同，具体可查阅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但 ETF 的场内交易没有上述门槛限制，开立证券账户后就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进行 ETF 份额的买卖交易。为方便无法开立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即目标 ETF)，并采用开放式运作、以现金方式申购或赎回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又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交易所进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还能够在交易所像买卖股票一样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我国境内募集资金，并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但投资者也需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

(5) 基础设施基金(REITs)。基础设施基金(REITs)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①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② 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③ 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④ 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基金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性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基金转换时收取的基金转换费，一般包括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

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人申请赎回的款项可能被延缓支付。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七）我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

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我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https://etrade.morganstanleyfunds.com.cn>）自2022年7月25日起不再接受新开户、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申请，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继续办理赎回业务、转托管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五）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或电子邮件服务。

（六）电话咨询服务。

（七）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仅限直销柜台客户）

（一）开户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与开立基金账户同名的银行储蓄存折或卡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d.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适用深圳交易所上市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e. 若是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监护人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f. 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两份）；

g. 填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式两份）；

h. 填妥《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

i. 填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一式两份）；

j. 填妥《个人客户身份验证授权书》（一式两份）；

k. 填妥《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一式两份）。

（2）审核投资者提供的开户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

（3）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1）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 提交银行账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有）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e. 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f. 填妥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g.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h. 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i. 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两份）；

j.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适用深圳交易所上市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k. 填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式两份）；

l. 填妥《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

m. 填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仅非金融机构提供)（一式两份）；

n. 填妥《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一式两份）；

o.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q.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r. 理财产品类还需提供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或产品成立公告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s. 年金类托管人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t. 填妥《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一式两份）。

（2）审核投资者提供的开户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

(3) 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二) 认(申)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 按上述开户流程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2) 将认(申)购资金存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专户。

(3)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监护人(如有)或代理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c. 之前未做过的或做过了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及《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4) 审核投资者提供的认(申)购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认(申)购资金是否已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专户。

(5) 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且认(申)购资金已划入直销专户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1) 按上述开户流程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2) 将认(申)购资金存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专户。

(3)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需提供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应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

b. 之前未做过的或做过了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及《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c.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 审核投资者提供的认(申)购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认(申)购资金是否已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专户。

(5) 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且认(申)购资金已划入直销专户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三) 赎回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监护人(如有)或代理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c. 之前未做过的或做过了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及《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2) 审核投资者提供的赎回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

(3) 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 (1) 需提供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应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
- (2) 审核投资者提供的赎回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无误。
- (3) 核实上述资料齐全无误后加盖直销业务专用章及直销人员私章，返还投资者留存联给投资者。

(四) 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其他交易类业务流程

此类流程与赎回流程类似，只需在填写表单时注意选择业务的申请类型及确保申请信息填写正确即可。

(五) 直销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1：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 1501 1000 5251 5800

大额支付号：105 584 000 021

直销账户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2920 0180 361

大额支付号：102 584 002 338

直销账户3：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 号：7536 5792 3708

大额支付号：104 584 002 017

直销账户4：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3891 0188 0000 18773

大额支付号：303 584 038 910

直销账户5：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4430 6617 5018 0100 20733

大额支付号：301 584 000 196

注：以上账户名称中“（ ）”为中文全角格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址：www.csfc.gov.cn，联系电话：0755-83263315，传真：0755-83260010，电子邮箱：shenzhen@csfc.gov.cn，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邮编：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至基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f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销售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经办人：龙紫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邮编：5180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传真：0755-82990631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了解上述风险提示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的内容。

申请人/代理人/监护人（个人）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第一联摩根士丹利基金直销柜台留存，第二联申请人留存。